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工程训练中心文件

华水工训〔2021〕1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关于印发《工程训练中心关于工程训练竞赛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工程训练中心关于工程训练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见附件）经中心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4月18日

附件：

工程训练中心关于工程训练竞赛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根据学校修订的《华北水电大学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华水政〔2020〕3号）的第三章中关于“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工作量”的相关规定、计算办法要求等内容，制定《工程训练中心工程训练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条 工程训练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核算依据为我校工程训练中心作为主要主办单位或者主要组织者所主办或参与的省级及其以上的工程训练竞赛。

第二条 本办法的工程训练竞赛包含：

（一）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含国赛、省赛、校赛）；

（二）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含国赛、省赛、校赛）；

（三）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之“金砖国家青年创客大赛”；

（四）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创杯”校赛。工程训练竞赛奖励范围原则按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名单，工程训练中心负责每年根据竞赛名单进行修订。

第三条 经报备校团委审定的工程训练等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计入教师教学档案，适用于教师职称晋升、管理目标考核、评优评先等。

第四条 工程训练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课时费纳入教师奖励性津贴范畴，次年统计发放。

第五条 指导工程训练竞赛的工作量按下列方法计算：

（一）指导工程训练竞赛分两部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J = M1 + M2,$$

其中 $M1$ 为以奖励级别认定的指导工作量， $M2$ 为以奖励级别认定的奖励工作量。

$M1$ （奖励级别认定的指导工作量）计算公式如下：

$$M1 = 6K, K = \begin{cases} 9, & \text{认定为国家级奖励} \\ 6, & \text{认定为省级奖励} \end{cases}$$

$M2$ （奖励级别认定的奖励工作量）计算公式如下：

| 级别 | 综合科技竞赛 | | | 学科科技竞赛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00 | 60 | 40 | 40 | 30 | 20 |
| 省级 | 40 | 30 | 20 | 20 | 16 | 10 |

其中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国赛和省赛分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综合科技竞赛（自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起）；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国赛和省赛分别认定为国家级

和省级学科科技竞赛；

金砖国家青年创客大赛认定为省级学科科技竞赛。

（二）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工程训练竞赛不超过 2 项（计算工作量项目），工作量按照第一指导教师计算，多人指导的，由第一指导教师具体分配工作量。

（三）工作量计算时，需提供相应获奖证书，证书明显标识有指导教师名字，没有文件和标识支撑，不予计算。

（四）获奖情况认定时，如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按照最高工作量计算，不重复计算。

（五）指导校级工程训练竞赛获得奖励的不计算工作量。

第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华北水电大学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华水政〔2020〕3 号）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